

# 教育預算各項制度之變革及成效

隨著教育相關法令逐步鬆綁，政府除了要確保教育的公平性，還須關注教育落實社會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因此，如何妥善分配有限的教育資源，提升其使用效益，益顯重要。本文係概述教育部近年來透過補助制度及預算型態的改變，進而達成活化經營管理、促進開源節流及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相關作為。

楊淑蘭（教育部會計處科長）

##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推動多項重大教育政策，加以法律義務性支出劇增，致對預算籌編作業造成衝擊，因此，如何妥善配置資源，益顯重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教育經費必須專款專用及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充實、保障教育經費，並使教育經費能穩定成長及發揮效益。教育部考量公務預算之統收統支方

式，缺乏鼓勵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之誘因，近年來除檢討改進各項補助制度外，亦積極推動基金預算制度，以活化經營管理、促進開源節流及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目標。

## 貳、各項補助制度之檢討

教育部主管預算中分配予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與高中職部分占半數以上，除屬於專案性或計畫型之補助款，係經個別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

外，對國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之基本需求補助，實應建立一個更為公平合理之補助機制；另因高教與技職校院間亦存有失衡之情形，且各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之補助，也未能控管各校計畫之提報及預算之編列，爰檢討改進下列之補助制度，作為編列預算時合理分配資源之依據。

### 一、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助

教育部年度預算所編列對

國立大專校院之補助，主要分為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其中競爭性經費並包含績效型獎助經費（原為發展性經費）及營建工程經費。惟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大幅擴充，學生人數快速增加，復以政府財政困難，新設立及改制學校，其師資、行政人員之配置及設備遠不及歷史悠久學校，逐漸產生資源分配不均衡之情形。因此，重新檢討改進成爲一個更公平合理之補助機制，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茲分述如下：

（一）基本需求補助：主要係以維持各校基本營運所需經費，原以各校預算員額、以往年度之業務費水準、奉核准之系所數及學生數等項目作爲補助基礎。惟經考量大學設立之基本目的爲人才之培育，爰自 97 年度起改以學生人數作爲補助款計算基礎，並衡酌各校自籌財源能力不同、學校之規模及地域之特殊差異等，調整補助比率，以逐步縮小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一景（照片來源：教育部）

教與技職校院資源之差距，促進均衡發展。

（二）績效型獎助：爲期各國立大專校院配合教育部政策之推動，並引導各校重視校務基金運作績效，自 98 年度起，將原發展性經費改以績效型獎助方式辦理。亦即分別就政策面及財務面訂定衡量指標，如節能措施、助學措施、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等，依各校達成結果，作爲補助額

度分配之依據。

（三）營建工程補助：教育部訂有「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融入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概念，並參酌學校自籌財源能力、以往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績效及平均每生樓地板面積情形等，作爲是否優先補助及核定補助比率之依據，同時建立總量管制機制，以有效提升計畫審議效能及

## 專題

各校整體營建工程執行績效。

### 二、對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補助

教育部對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補助經費，原係參酌函報行政院核定以人事費一定比率匡列之補助原則、各醫院營運狀況、業務實際需要及教育部獲行政院分配之額度等因素予以編列。惟考量所屬附設醫院之成立，主要係為滿足醫學教學之功能，以及提升醫學研究水準之所需，而醫療服務則為配合教學與研究所設置；因此，自 93 年度起，改以醫院

投入與醫學教學研究具有相關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為設算基礎，並視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及醫院實際營運狀況，在 20% 至 30% 範圍內酌予補助，以兼顧醫學教學研究之功能及強化醫院經營績效之責任。

### 三、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補助

教育部對國立高中職年度預算補助原依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與設備及投資等 4 項，分別訂有計算項目與編列標準。95 年度起，配合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實施，改採額度制，

即以各校編制員額、房舍面積、學生數及班級數等為指標，按公式化或共同基準設算各校補助額度，再由各校本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檢討編列，以期逐步提升各校財務經營管理觀念。

### 參、預算型態之改變及成效

近年來政府強調以擲節施政成本、提升服務效能、開源重於節流、鼓勵競爭及回應顧客需求等企業型政府之理念，致使預算制度之發展逐步轉為控管預算總額，並適度放寬預算執行彈性，以強化施政成果課責之精神。以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型態改以實施校務基金之經驗，基金制度的實施，除可增加預算執行彈性外，尚可有效促進開源節流及強化財務經營管理觀念，提升經費運用效益。因此，教育部近年來全面推動各級學校實施校務基金及館務基金，茲將推動情形及已獲致之成效分述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照片來源：教育部）

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國立大專校院設立校務基金，面對政府補助無法有效成長及學雜費收入未能自主調漲之情形下，積極自籌財源，包括（一）增加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二）以使用者付費原則，重新檢討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項目；（三）積極向校友及企業界募款；（四）資金有效調度，以增加利息收入等。因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平均自籌比率，自 89 年度 37.3%，至 100 年度提升為 54.9%；另截至 100 年底

止，各校所掌握之資金餘額共達 795.23 億元。顯示校務基金之實施，確有助於開源，並促進各校以理性之預算決策對有限資源作妥善之分配及運用。

## 二、國立社教機構

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重大考驗，收支差短縮減不易、預算結構日趨僵化及債務餘額持續攀高。除教育經費獲「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外，文化支出預算難有成長空間，只能大致維持基本運作所需，對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及生態

環境教育之推動，形成不利情勢。因此，教育部所屬各館所反映經費嚴重不足，且預算執行缺乏彈性，無法因應館務推展及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為有效解決，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度起先選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3 個館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7 年度增加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 3 個館所納入實施，及至 100 年度再納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



● 中正紀念堂維護情景（照片來源：編輯部）

## 專題

100 年度決算，如不考慮提列折舊因素，7 個館所已產生賸餘 2.79 億元，所掌握之現金餘額共達 12.31 億元。

### 三、國立高中職

國立高中職受政府財政影響，預算額度亦難有成長空間，為紓解財務困窘並活化其經營管理，教育部陸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等措施。另為增加收支處理彈性，於 93 年 6 月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法」，放寬公立高中職對外開放場地、運動設施、委外辦理業務及實施推廣教育等收支，可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可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95 年度起推動實施額度制，以逐步提升各校財務經營管理觀念。另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度起選擇 7 所國立高中職試辦作業基金，至 99 年度 178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依 100 年度決算，如不考慮提列折舊

因素，則 178 所國立高中職已產生賸餘約 19.6 億元，所掌握之現金餘額共達 94.29 億元。

### 四、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共有 9 所，各該國立大學雖均已成立校務基金運作，惟其附設小學之預算編製方式於 97 年度以前並不一致（除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預算係納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編列外，其餘均以編列於教育部單位預算之工作計畫方式辦理）。教育部為期附小預算編製為一致之處理，爰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度起逐步納入各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活化校務推展及提升開源節流誘因。附小自實施基金後，截至 100 年度止已累積現金結餘達 4.88 億元。

### 五、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各縣市對於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

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但除台北市與高雄市分別於 91 及 92 年度編製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各縣市政府並未落實基金之運作，致遭質疑教育經費被挪用。為有效落實基金之運作，教育部歷經約 3 年之規劃，研擬「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方案」，經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協商溝通，並協助解決各縣市之財務調度、人力及會計資訊系統開發等問題，同時以加強考核及提高獎勵作為配套，終獲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同意開始試辦。98 年度試辦之縣市有基隆市、苗栗縣及金門縣等，並於 101 年度全面實施。

### 肆、結語

財務健全為各級學校有效經營之利基，教育部雖已檢討改進相關補助機制，並推動基金預算制度，惟因應主客觀環境的變遷（如少子化），與各界的日益關注及期待，教育部仍須持續不斷的檢討精進，期為優質文教而努力。❖